

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江门市江海区

合 同 编 号：2026-04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7497

发 包 人：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广东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设计
以及工程造价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
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
理扩容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大
康下路 21 号的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给
排水、强弱电、通风及消防部分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940
平方米，工程费金额约为 47 万元。

4. 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

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给排水、强弱电、通风及消防部分进行升级改造。

(2) 造价咨询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改造项目(给排水、强弱电、通风消防等)的具体设计图纸, 编制出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报告。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设计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	
2	电子版	1	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 2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预算价为基准进行计算。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 1 次付费	至结算金额 的 100%	结算金额 的 100%	完成项目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报告的编写并将定稿提交给发包方后，30 日内向支付合同总金额。

说明：

1. 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12	6	3	1.5	0.6

2. 本合同约定费用已涵盖第五条约定的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及其编制、打印、装订、人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成本。如发包人需要额外增加份数，超出部分按上表的价格另行计取。

3. 阶段设计费应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费进度表为依据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如发包人需提供工程资料）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详见各专业图纸说明。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无法通过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分的审批的，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予以修改，修改三次仍不能通过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设计，设计人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此产生的一切款项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

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8号601室

邮政编码：529030

电 话：3338888

传 真：33859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012002909084869579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